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操作货物或从事海上建造工程的 本地商用非机动船只的非实报实销补贴

目 的

本文件载述政府向操作货物或从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机动船只提供一笔过 10,000 元非实报实销补贴的详情，请委员备悉。

背 景

2.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向受这次疫情重创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响的企业提供协助或援助。海事处其后向委员发出文件第 1 / 2020 号，详列为每艘合资格的本地商用船只提供一笔过的验船费用补贴及向本地商用机动船只提供一笔过 10,000 元非实报实销补贴的详情。

3. 考虑到操作货物或从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机动船只亦受到疫情重创，政府决定扩大上述一笔过 10,000 元的非实报实销补贴的涵盖范围至操作货物或从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机动船只。详情载列于下文。

详 情

合资格船只

4. 在政府扩大补贴涵盖范围后，用于操作货物或从事海上建造工程，并符合下列资格的本地商用非机动船只（即部份第 II 类别非机动船只；「非机动船只」指运作牌照上标示没有推进引擎的船只），亦可获发一笔过 10,000 元的非实报实销补贴—

- (i)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当天持有有效运作牌照¹的船只；或
- (ii) 若未能符合第 4(i) 项要求，但船只曾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持有有效运作牌照¹，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续领运作牌照；或
- (iii) 船东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处提交所有文件申请运作牌照，但因海事处正进行内部审批而未能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当天获得有效运作牌照的船只。

补贴金额发放形式

5. 船东无需申请非实报实销补贴。如有需要，海事处会就个别情况要求船东提供数据以核实其船只是否符合资格领取相关补贴²。海事处预计可在 2020 年 5 月上旬致函通知合资格船东，并会同时要求船东核实收款人（包括船东或获船东授权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等数据。在收到相关船东交回的确认收款人资料后，海事处会以邮寄划线支票形式，向每位合资格船东（或获船东授权的代表）发放非实报实销补贴。

6. 就本地船只是否符合资格获得相关补贴，海事处的裁定为最终结果。

海事处
2020 年 5 月

¹ 临时牌照除外。

² 登岸浮趸的船东须提供合约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船只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曾用于操作货物或从事海上建造工程。